

#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台建信评〔2019〕 8 号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在岗信息管理办法》，在建公有资金投资工程或公共工程项目（工程规模500万元或以上）的必须安装考勤机。现发现你公司在台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中未安装考勤机，已违反《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现决定对你公司扣15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u>工程施工</u> )评价标准 ( <u>A2</u> )	子序号	内容	扣分
	1-14	不执行《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在岗信息管理办法》，不落实管理人员在岗考勤工作的企业	15

如对扣分有异议，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予受理。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18日